合同编号：

省武术中心散打馆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省武术中心散打馆维修

改造项目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

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735000.00 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2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6.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7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八、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非乙方过失、非乙方违约造成的客观停工情形（需甲方书面确认）。

（2）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可顺延情形，乙方逾期完工的，甲方直接按照合同总价 1‰/天扣除逾期违约金，无需双方协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乙方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 3 日内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标，全部返工费用、材料损耗、人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20%向甲方赔偿，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使用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5.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外，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结算仅对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进行增减核算，原有清单范围内总价固定不变。

2. 工程款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整体项目的 6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后，采购人组织各参建方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

（3）履约保证金：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结算价总额 3%，甲方无需退还超出部分；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结算价总额 3%，乙方需补缴相应差额；履约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2 年）结束后予以退还，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无息退还。

（4） 乙方申请每一笔工程款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5）若出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质量缺陷、安全违规、维保违约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抵扣对应费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配件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内。

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要求，进场前须经监理审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

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拆除、更换，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品牌不符、参数不符的，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唯一责任主体，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专项安全方案，全程落实安全管控，杜绝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触电、高空作业等安全事故。

2.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设备事故、第三方索赔、安全处罚等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施工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第三方起诉索赔、产生舆情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施工所需临时道路、场地维护、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材料堆放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完毕后乙方须清理全部建筑垃圾、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

4.乙方须做好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因防护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足额购买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限期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解除。仅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文件要求、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

约责任及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的；

（2）工程质量多次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整改无效的；

（3）工期严重滞后、逾期超 7 天的；

（4）核心管理人员长期脱岗、擅自更换、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5）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舆情事件的；

（6）乙方出现破产、停业、无力履约、无视甲方及监理书面整改通知的；

（7）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合同依法解除的，甲方仅对解除前已完成的、合格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内容予以结算，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整改费用、差价费用全部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公章）　　乙方：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时光国际 1308 室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9月11日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公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南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825101040013491

联系电话：029-88416905

日期：2018年9月11日

乙方：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施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及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材料设备安装工程至少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部分质保金占全部质保金的 20%。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时光国际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9-88416905

传真：029-884169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南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825101040013491

邮政编码：710000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也称“乙方”）：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奖励金额为：/。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5%。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1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9月 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时光国际 1308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南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825101040013491

联系电话：029-88416905

日期：2016年 9月 11 日